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君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08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1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康君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8至9列「王昌涉嫌詐欺等犯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應更正為「王昌所犯詐欺等犯行部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86號為判決」；證據並所犯法條二第5列「新轉」應更正為「薪轉」。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康君宇（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告訴人胡美蓉與詐騙份子之對話紀錄、告訴人黃淑菁與詐騙份子之對話紀錄、告訴人丁肇瑩與詐騙份子之對話紀錄。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3 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04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05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
06 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
07 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
08 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
09 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
10 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11 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
12 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
13 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14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15 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洗錢
18 防制法就洗錢罪之規定，挪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其修正
19 後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 23 2.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4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
25 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6 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7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2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之洗
29 錢行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
30 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綜合全部罪刑而
31 為比較結果，被告幫助本案詐欺份子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01 元，偵查時否認犯行，不符合行為時、現行法自白減刑規
02 定，被告係幫助犯，得減輕其刑（屬得減規定），依行為時
03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
05 年；依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06 刑3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07 2條第1項前段所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洗錢犯行應
09 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容有未洽。

1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
13 帳戶提款卡、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先後對告訴人胡美蓉、
14 黃淑菁、盧曉鶯、丁肇瑩（下合稱告訴人4人）為詐欺取財
15 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16 助洗錢罪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7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罪名，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19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二、爰審酌被告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幫助正犯遂行詐欺取
21 財及洗錢犯行，使其得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減
22 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告訴人4人受
23 詐騙而轉帳，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份子之真實身分，
24 導致犯罪橫行，行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告訴人4人之損失金
25 額，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被告
26 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4人所受損害，又被告之犯罪手段僅係
27 提供帳戶資料，並非實際參與詐欺行為及洗錢之人，復被告
28 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29 份在卷為憑，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述敦品中學就讀
30 中之智識程度，並左手骨折，需將鋼板及鋼釘取出之健康狀
31 況（本院金訴卷第1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
0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交付本案郵局帳戶提
07 款卡、密碼給王昌而自羅偉恩處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
08 之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本院金訴卷
09 第133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應依刑法第3
10 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因未據扣案，爰併依同條第3
11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2 徵其價額。

1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0 之」。被告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
21 犯，無從認定其曾受有何等不法利益，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逕
24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6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
02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03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陳信全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

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408號

25 被 告 康君宇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康君宇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
30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具信任關係之人，該帳戶可能被用以作
31 為詐騙份子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

01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02 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
03 3年2月底某日時，在苗栗縣苗栗市中苗高架橋附近，以當面
04 交付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之提款卡（口頭告知密碼）交付予王昌（王昌涉嫌詐欺
06 等犯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使用，而幫助該詐
07 騙份子掩飾其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上開詐騙份子於取
08 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附表所示之人
09 聯絡，並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渠等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
10 而依照詐騙份子指示，匯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
11 內，旋即遭提領一空，因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二、案經胡美蓉、黃淑菁、盧曉鶯、丁肇瑩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
13 栗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康君宇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上開郵局帳戶為其親自申辦之事實。 2.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以當場交付之方式，交予王昌使用之事時。
2	告訴人胡美蓉、黃淑菁、盧曉鶯、丁肇瑩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匯款、報案資料。	告訴人等人遭詐騙份子以前開附表所示理由詐騙並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被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往來交易明細。	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匯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後，隨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7 二、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是交予
18 友人王昌，因為王昌說他的帳戶被鎖，要借用帳戶作為薪轉

01 使用，伊才將郵局帳戶的金融卡及密碼交給對方等語。惟
02 查，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辯稱其帳戶資料係交付
03 他人作為新轉使用等語，即堪有疑。是本件被告既將其所有
04 具專屬性之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含提款密碼），交予不具
05 信任關係之人，而容任該不明人士對外得以上開帳戶之名義
06 無條件加以使用，堪認被告在主觀上已預見提供帳戶之行為
07 將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仍不違反其本意而執
08 意為之，被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
09 被告所辯，尚難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第2款而犯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
12 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
13 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
14 嫌，並致告訴人等人受騙匯款，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15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
16 罪嫌處斷。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
17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無
18 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提供帳戶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
19 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4 檢察官 張 亞 筑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楊 麗 卿